

证券代码：838256

证券简称：中谷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与奔腾激光(温州)有限公司于武汉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高压线圈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孙文作为中谷联创董事长，同时担任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董事，吴让大作为中谷联创董事，同时担任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奔腾激光(温州)有限公司与中谷联创构成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5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出售高压线圈的议案》，董事长孙文和董事吴让大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不同意0

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奔腾激光(温州)有限公司	温州经济开发区 滨海园区明珠路 管委会办公楼 5108 室	有限责任公司 (中外合资)	Martino Burlamacchi

(二) 关联关系

孙文作为中谷联创董事长，同时担任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董事，吴让大作为中谷联创董事，同时担任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与奔腾激光(温州)有限公司于武汉签订销售协议，向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出售 20 个高压线圈，成交金额 2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奔腾激光（温州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支付该笔款项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双方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